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爲申請**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以下規定：

1. 申請人設籍於本市滿一年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且年滿二十歲。。
2. 全戶人口數兩人以上之家庭，至少有一人就讀國小至大學之學生身分。
3. 為原住民弱勢家庭(參照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以家庭總收入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計算) 。
4. 未曾領取高市府原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之家庭。

具結書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項情事者，除無條件同意高市府原民會撤銷補助核准外，並繳回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陰影處請填寫清楚，謝謝！

具 結 人：　　　　　　　　　　　　（簽名並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